合同编号：2026-CD-03

技术服务合同

项目名称：天空地网一体化监测网建设（2026 年）

委 托 方：常州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甲 方）

受 托 方：常州市测绘院

（乙 方）

签订时间：2026 年 9 月

签订地点：江苏·常州

有效期限：2026 年 12 月

中华人民共和国科学技术部印制

填 写 说 明

一、本合同为中华人民共和国科学技术部印制的技术服务合同示范文本，各技术合同认定登记机构可推介技术合同当事人参照使用。

二、本合同书适用于一方当事人（受托方）以技术知识为另一方（委托方）解决特定技术问题所订立的合同。

三、签约一方为多个当事人的，可按各自在合同关系中的作用等，在“委托方”、“受托方”项下（增页）分别排列为共同委托人或共同受托人。

四、本合同书未尽事项，可由当事人附页另行约定，并作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

五、当事人使用本合同书时约定无需填写的条款，应在该条款处注明“无”等字样。

技术服务合同

委托方（甲方）：常州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住　所　地：常州市新北区太湖东路 103-1 号

法定代表人：孙秀峰

项目联系人：吴钦

联系方式 ：0519-88060725

通讯地址：常州市新北区太湖东路 103-1 号

电话：0519-88060862　传真：

电子信箱：

受托方（乙方）：常州市测绘院

住　所　地：江苏省常州市晋陵中路 503 号

法定代表人：杨少敏

项目联系人：曹峰

联系方式 ：0519-86625776

通讯地址：江苏省常州市晋陵中路 503 号

电　　话：0519-86625776　传真：0519-86629711

电子信箱：

本合同甲方委托乙方就天空地网一体化监测网建设（2026 年）项目进行的专项技术服务，并支付相应的技术服务报酬。双方经过平等协商，在真实、充分地表达各自意愿的基础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的规定，达成如下协议，并由双方共同恪守。

第一条：甲方委托乙方进行技术服务的内容如下：

1．技术服务的目标：本项目立足常州市自然资源管理实际需求，紧扣国家天空地海网一体化监测网建设及调查监测工作的相关要求，以构建天空地网一体化监测网为核心，完成全市监测资源整合与协同调度、遥感影像解译支撑日常变更、自然资源现状数据整合提升、监测成果分析评价、监测技术支撑工程提升、典型应用场景建设等工作，建成适配常州特点的一体化监测体系，补齐监测资源分散、数据孤岛、智能支撑不足等短板，提升自然资源动态感知、精准监测和智能监管能力，为自然资源一体化调查监测、耕地保护、执法督察等工作提供坚实技术支撑，助力推进自然资源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水平的提升。

2．技术服务的内容：

（1）监测资源整合与协同调度。编制监测设施协同调度方案，探索建立监测设施统一调度机制。全面梳理全市资规系统内部不同型号无人机巢、视频探头等监测基础设施，对清查完成的所有监测资源，进行统一分类、统一编码，建立全市监测资源统一管理工具，并实现设备接入、统一管理、数据集成，以及与部、省、区县云视频监管平台、无人机调度平台的共享接口，完成监测资源统一注册，打通与部、省、区县监测设施的协同调度与数据共享通道，支撑有关部门按需调用各监测设施开展实时巡查。

（2）遥感影像数据解译及成果分析。开展三、四季度遥感影像智能解译和全数人工核实，监测全市耕地、林地、坑塘、推土、新增建设（含道路、建筑、硬化、水工、采矿等）等全地类变化情况，为地形图、实景三维、日常变更调查等提供数据更新依据，为有关主管

部门提供基础数据支撑。

（3）自然资源现状数据整合提升。编制自然资源现状数据清单，数据包括基础测绘、国土变更调查、国土空间监测、林草湿荒监测、水资源调查等已有成果，集成汇聚测绘条线、耕保条线、林业条线、执法条线下发图斑和各板块自提图斑。在统一时空框架下，整合相关成果，按照统一设计和要求开展数据入库和汇聚工作，构建自然资源动态监测数据库，实现自然资源现状数据统一管理。此外，对自然资源一体化监测指标开展研究，探索形成一体化监测数据标准。

（4）多源调查监测成果差异甄别与评析。开展多项自然资源监测成果差异甄别，对比国土变更调查与城市国土空间监测、林草湿监测和林地落界、水资源调查等调查成果两两之间的相关性分析，提取各成果冲突矛盾图斑，分析研判冲突成因，编制 3 份分析报告和后续工作建议。

（5）监测技术支撑工程。实现监测图斑外网举证、内网审核、协同巡查监管，支撑日常及年度测调协同监测应用以及全链条闭环管理。

①监测图斑全生命周期管理。实现基于地理空间位置的不同年度、不同批次监测成果集成管理，支持数据浏览、查询检索和统计分析，建立“时空溯源”功能，实现监测图斑智慧管理，一键比对国土调查、水资源、林草湿等不同专题监测成果，智能追溯自二调以来的时空演变过程。

②调查举证本地应用。实现图斑上传、现场举证、成果上报、数据共享等功能。建立内外网数据自动共享接口，实现调查举证成果自动传输到内网，自动获取内网审核结果。支持自主增加任务，以供专

项巡查举证任务使用。打通部、省、市成果上报与审核信息共享接口，实现审核通过的图斑自动上报、部省检查反馈意见自动同步。

③研发辅助审核等智能工具。研发调查、执法、耕地的智能检测或智能审核工具，自动获取调查举证成果并叠加各类管理数据，实现变化智能识别、变更成果智能审核，支持县、市两级跨调查、耕保、林业、执法等条线的并联审核，支持审核进度跟踪、审核结果展示、问题图斑标注等，实现审核过程透明、可追溯。

（6）应用场景建设。结合执法监管、耕地保护、林地管理、大运河核心监控区等具体业务需求，开展日常变更调查、执法监管动态监测、耕林湿资源保护动态监测、大运河核心监控区国土空间管控等应用场景建设。

3．技术服务的方式：

（1）编制实施监测资源整合与协同调度方案；（2）开展遥感影像数据解译及成果分析；（3）开展自然资源现状数据整合提升工作；（4）开展多源调查监测成果差异甄别与评析；（5）开展监测技术支撑工程；（6）建设应用场景等。

第二条：乙方应按下列要求完成技术服务工作：

1．技术服务地点：常州市

2．技术服务期限：2026 年 12 月

3．技术服务进度：（1）项目启动一个月内完成需求调研及技术设计书编制；（2）项目启动后，开展监测资源梳理整合；（3）9 月底前，建设监测资源统一管理工具，开展自然资源现状数据整合提升、第三季度遥感影像数据解译及成果分析；（4）10 月底前，完成应用

场景建设，完成监测技术支撑工程（监测图斑全生命周期管理、调查举证本地应用、辅助审核等智能工具）；（5）11 月，完成多源调查监测成果差异甄别与评析、第四季度遥感影像数据解译及成果分析，开展监测技术支撑工程成果试用，支撑日常变更并持续优化；（6）12 月，组织项目验收。

4．技术服务质量要求：所提供的服务必须符合国家有关标准和采购文件（含技术说明）的要求。

（1）《自然资源部办公厅关于推进“一张图”天空地海网一体化监测网建设的函》（自然资办函〔2026〕448 号）

（2）自然资源部、国家林业和草原局《“一张图”建设工作方案》

（3）《自然资源部办公厅关于开展 2025 年自然资源调查监测数据分析评价工作的通知》（自然资办函〔2025〕1307 号）

（4）《自然资源调查监测司关于同意开展江苏省“一张图”天空地海网一体化监测网建设试点的函》(自然资调查函〔2026〕10 号)

（5）《江苏省“一张图”天空地海网一体化监测网建设试点实施方案》

5．技术服务质量期限要求：符合采购文件（含技术说明）的要求。

第三条：为保证乙方有效进行技术服务工作，甲方应当向乙方提供下列工作条件和协作事项：

1．提供技术资料：

（1） 按需提供已有相关基础地理信息、地图等有关数据及资料；

（2） 按需提供相关自然资源和规划管理相关数据资料。

2．提供工作条件：

（1） 甲方定期听取（收阅）项目工作汇报，负责和甲方内部、相关外部单位的沟通协调，及时推动解决项目过程中出现的问题；

（2） 接到乙方提交的过程和最终项目成果之日起 10 日内完成审定（确认）。

3．其他： 甲方有权提出需求变更，并需对乙方给出的需求变更评估方案在 5 个工作日内完成确认，并协商确认该变更对于合同金额的影响，协商结果应按照合同要求达成书面协议后执行。

4．甲方提供上述工作条件和协作事项的时间及方式： 项目全程，口头或书面回复（确认）。

第四条：甲方向乙方支付技术服务报酬及支付方式为：

1．技术服务费总额为： 232.39 万元（大写：贰佰叁拾贰萬叁仟玖佰元整），包含但不限于项目考察学习、成果制作、评审、专家顾问、成果宣传等费用。

2．技术服务费由甲方 分期 （一次或分期）支付乙方。

具体支付方式和时间如下：

（1）合同签订后，通过技术设计书评审，支付合同金额比例的 40%，支付金额为 92.956 万元（大写：玖拾贰萬玖仟伍佰陆拾元整）。

（2）项目中期验收后，支付合同金额比例的 40%，支付金额为 92.956 万元（大写：玖拾贰萬玖仟伍佰陆拾元整）。

（3）乙方提交最终成果，经甲方组织验收合格，按要求归档后（符合本合同的内容、深度和项目成果等要求），支付合同金额比例的 20%，支付金额为 46.478 万元（大写：肆拾陆萬肆仟柒佰捌拾元整）。

（4）上述付款，甲方不代扣或代缴任何税金，直接将经费汇到乙方指定银行帐户。乙方应在甲方支付费用前，依据合同约定及分期支付金额向甲方提供足额合法的发票。

乙方开户银行名称、地址和账号为：

开户银行：建设银行常州化龙巷支行

地址：江苏省常州市晋陵中路 503 号

账号：32001628736050425003

第五条：双方确定因履行本合同应遵守的保密义务如下：

甲方：

1. 保密内容（包括技术信息和经营信息）：乙方向甲方提供的技术文档和本合同金额，属于乙方商业秘密，未经乙方同意，不得泄露，不得擅自修改、传送或向第三人转让或用于本合同外的项目。

2. 涉密人员范围：甲方所有参与本合同的项目人员，包括但不限于项目负责人、项目组成员。

3. 保密期限：保密义务的期限至保密信息正式向社会公开之日或一方书面解除另一方此合同项下保密义务之日止。

4. 泄密责任：承担由此引起的后果并承担赔偿责任。

乙方：

1. 保密内容（包括技术信息和经营信息）： 在合同期内或合同终止后，甲方向乙方提供的各种数据、文档和本合同金额，属于甲方商业秘密，未经甲方同意，不得泄露，不得擅自修改、传送或向第三人转让或用于本合同外的项目。乙方不得泄露与本工程、本合同业务有关的商业合同、技术文档、业务数据、业务管理等方面的保密资料，不得擅自许可他人使用或造成他人违法使用。如造成泄密，需承担由此给对方造成的直接损失。除本合同工作需要之外，未得到甲方的书面许可，乙方不得以任何方式商业性利用上述资料和技术。如乙方违反本条的规定，除立即停止违约行为外，承担由此引起的后果并承担赔偿责任 。

2．涉密人员范围： 乙方所有人员 。

3．保密期限： 保密义务的期限至保密信息正式向社会公开之日或一方书面解除另一方此合同项下保密义务之日止。

4．泄密责任： 承担由此引起的后果并承担赔偿责任。

第六条：本合同的变更必须由双方协商一致，并以书面形式确定。但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一方可以向另一方提出变更合同权利与义务的请求，另一方应当在 5 日内予以答复；逾期未予答复的，视为同意：

1． 相关标准规范或需求发生变化；

2． 客观因素导致的项目服务要求变化；

3． 其他相关情形。

第七条：双方确定以下列标准和方式对乙方的技术服务工作成果进行验收：

1．乙方完成技术服务工作的形式：按项目要求完成所有工作任

务并提交全部成果。提交成果包括：

序号	工作内容	交付成果
一	监测资源整合与协同调度	（1）《监测设施协同调度方案》 （2）全市资规系统内监测资源清查成果 （3）监测资源统一管理工具
二	遥感影像数据解译及成果分析	（1）三季度全市地表覆盖变化线索数据库及分析报告 （2）四季度全市地表覆盖变化线索数据库及分析报告
三	自然资源现状数据整合提升	（1）《自然资源现状数据清单》 （2）自然资源动态监测数据库 （3）《自然资源一体化监测指标体系》
四	多源调查监测成果差异甄别与评析	（1）调查监测成果差异及成因研判数据库 （2）调查监测成果差异及成因研判分析报告（包含国土变更调查成果与城市国土空间监测、国土变更调查成果与林草湿监测和林地落界、国土变更调查成果与水资源调查，3 方面分析成果）
五	监测技术支撑工程	（1）自然资源动态监测管理应用 （2）研发辅助审核等智能工具 （3）调查举证本地应用
六	应用场景建设	（1）《日常变更调查应用场景建设情况报告》 （2）《执法监管动态监测应用场景建设情况报告》 （3）《耕地林地湿地保护动态监测应用场景建设情况报告》 （4）《大运河常州段核心管控区国土空间管控应用场景建设情况报告》
七	其他成果	（1）《天空地网一体化监测网建设（2026 年）项目技术设计书》 （2）《天空地网一体化监测网建设（2026 年）项目技术总结》

2．技术服务工作成果的验收标准：按项目要求完成相关工作任务，提交全部成果并通过甲方组织的验收。

3．技术服务工作成果的验收方法：会议验收。

4．验收的时间和地点：2026 年 12 月 31 日前，具体时间、地

点由双方协商确定。

第八条：双方确定：

1．在本合同有效期内，甲方利用乙方提交的技术服务工作成果所完成的新的技术成果，归甲（甲、双）方所有。

2．在本合同有效期内，乙方利用甲方提供的技术资料和工作条件所完成的新的技术成果，归甲（甲、乙、双）方所有。

第九条：双方确定，按以下约定承担各自的违约责任：

1．甲方违反本合同第三、四条约定，应当承担由此造成的开发进度延期和系统功能不能实现责任，乙方有权将相关工作进度相应顺延。

2．乙方违反本合同第二条约定，应当自逾期超过五个工作日之日起，由甲方每日在应付款中扣除合同价款万分之三的违约金。逾期超三十个工作日的，除支付违约金外，甲方有权单方解除合同。甲方应以书面形式向乙方发出解除合同的通知，并在发出通知前七天告知乙方，通知到达对方时合同解除。乙方应当自收到解除合同之日起三十个工作日内退还全部已付款，并赔偿甲方由此造成的其他损失。

3．乙方违反本合同第七条约定，应当及时补充完善并提交全部成果，两次未通过甲方所组织的验收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合同自解除合同的书面通知到达乙方之日起自动解除，乙方应支付相当于合同总金额10%的违约金。

第十条：双方确定，在本合同有效期内，甲方指定吴钦为甲方项目联系人，乙方指定曹峰为乙方项目联系人。项目联系人承担以下责任：

1．按照约定的联系时间、联系方式和联系地点完成交办的相关工作；

2．防止因人事变动而使合同难以履行或无法履行；

3．保证按约定和法律法规，以适当的时间、方式、标准履行本合同。

一方变更项目联系人的，应当及时以书面形式通知另一方，未及时通知并影响本合同履行或造成损失的，应承担相应的责任。

第十一条：双方确定，出现下列情形，致使本合同的履行成为不必要或不可能的，可以解除本合同：

1．发生不可抗力；

2．__/__

3．__/__

第十二条：双方因履行本合同而发生的争议，应协商、调解解决。协商、调解不成的，确定按以下第_1_种方式处理：

1．提交_常州_仲裁委员会仲裁；

2．依法向人民法院起诉。

第十三条：双方确定：本合同及相关附件中所涉及的有关名词和技术术语，其定义和解释如下：

1．__/__

第十四条：与履行本合同有关的下列技术文件，经双方确认后，/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

1．技术背景资料：__/__；

2．可行性论证报告：_____/_____；

3．技术评价报告：_____/_____；

4．技术标准和规范：_____/_____；

5．原始设计和工艺文件：_____/_____；

6．其他：_____/_____。

第十五条：双方约定本合同其他相关事项为：_____/_____

第十六条：本合同一式__肆__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第十七条：本合同经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

甲方：常州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盖章）

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签名）

年　　月　　日

乙方：常州市测绘院（盖章）

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签名）

2026 年 9 月 10 日

印花税票粘贴处：

（以下由技术合同登记机构填写）

合同登记编号：

1．申请登记人：_____

2．登记材料：（1）_____

（2）_____

（3）_____

3．合同类型：_____

4．合同交易额：_____

5．技术交易额：_____

技术合同登记机构（印章）

经办人：

年　　月　　日

附件：**保密协议**

甲方：常州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乙方：常州市测绘院

签订地点：常州市新北区太湖东路 103-1 号

签订日期：2026 年 9 月

为保障甲方 天空地网一体化监测网建设（2026 年）项目相关系统、数据的安全保密管理，贯彻落实《中华人民共和国保守国家秘密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保守国家秘密法实施办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网络安全法》等有关法律法规，确保数据的安全保密，促进数据合法、有效利用，防止发生失泄密事件，防范非法使用行为，本着平等、自愿、协商一致、诚实信用的原则，就乙方为甲方提供技术服务（下称项目）工作中的保密事宜达成如下协议。

一、保密信息

（一）在项目中所涉及的项目设计、图片、开发工具、流程图、工程设计图、计算机程序、数据、专利技术、招标文件等内容（在项目中向社会公众提供信息公开和服务的图片、网页、信息数据不包含在内）；

（二）甲方在项目实施中为乙方及乙方工作人员提供必要的数据、程序、用户名、口令和资料等；

（三）甲方在项目实施中涉及的业务及技术文档，包括方案设计细节、程序文件、数据结构，以及相关业务系统的硬软件、文档、测试和测试产生的数据等；

（四）其他甲方合理认为的建议，并告之乙方属于保密的内容。

二、保密范围

（一）甲方已有的技术秘密；

（二）甲方敏感信息和知识产权信息；

（三）乙方持有的科研成果和技术秘密，经双方协商，乙方同意被甲方使用的。

三、保密条款

（一）乙方明确所接收的文件（包括电子和纸质）为甲方所有，甲方拥有以上文件的知识产权。乙方承认甲方在本协议规定的保密信息上的利益和一切有关的权利，乙方应当考虑甲方的利益对该信息予以妥善保存，防止有意或无意的泄漏；

（二）乙方应采取尽可能的措施对所有来自甲方的信息严格保密，包括执行有效的安全措施和操作规程；

（三）甲方为基础数据的管理和提供方，甲方拥有所有数据的全部所有权，乙方需在甲方的授权下使用数据。乙方承诺对甲方以书面、口头、电子文本、电子数据等方式提供的保密信息承担保密义务；

（四）乙方同意仅在为实施本项目时使用保密信息，绝不为与该项目无关的目的使用保密信息；

（五）未经甲方的事先书面批准，乙方不得直接或间接以任何形式或任何方式把保密信息和其中的任何部分，披露或透露给任何第三方（仅可向有知悉必要的乙方内部人员披露，同时仅为甲方项目所需使用）。乙方有义务妥善保管上述文件和数据，不得复制、泄漏或遗失。乙方亦不得依据甲方提供的任何保密信息，就任何问题，向任何第三方作出任何建议；

（六）若乙方确有需要向第三方展示甲方数据信息及成果，需提

前向甲方以一事一议的形式提交书面申请，由甲方签字盖章同意后方可施行。未经同意，严禁乙方将甲方数据向第三方展示。如有违反，乙方须承担全部后果，甲方有权向乙方追责；

（七）项目维护过程中，如因业务需要，乙方需采购第三方软件或软件服务的。乙方需以数据最小化为原则，明确数据范围及用途，并与第三方签订数据安全保密协议，确保甲方数据安全；

（八）乙方需加强自身保密意识及保密措施，从管理及技术方面保障甲方数据安全，与员工签订保密协议，约束监督员工，防止个别员工将甲方数据泄露；

（九）乙方的职员违背上述承诺，向第三方披露保密信息，或依据该保密信息向第三方作出任何建议，都将被视为乙方违反本协议；

（十）甲方在特定的情况下有收回所提供的文件、数据及其使用的权利；

四、保密信息的所有权

以上所提及的保密信息均为甲方所有。

五、保密期限

（一）本协议的保密期限至保密信息正式向社会公开之日或一方书面解除另一方此合同项下保密义务之日止 ，测绘地理信息数据保密要求按《测绘地理信息管理工作国家秘密范围的规定》（自然资发〔2020〕95 号）执行，其他专题数据保密管理按照相关规定执行；

（二）在本协议失效后，如果本协议中包括的某些保密信息并未失去保密性的，本协议仍对这些未失去保密性的信息发生效力，约束双方的行为；

（三）本协议是为防止甲方的保密信息在协议有效期发生泄漏而

制定。因任何理由而导致甲、乙双方的合作项目终止时，乙方应归还甲方所有有关信息资料和文件，但并不免除乙方的保密义务。

六、关系限制

本协议不作为双方建立任何合作关系或其他业务关系的依据。

七、违约责任

乙方未遵守本协议的约定泄露或使用了保密信息甲方有权终止双方的合作项目，乙方应按合作项目金额作为违约金支付甲方，并按照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认定的赔偿金额赔偿甲方遭到的其他损失，甲方有权进一步追究其一切相关法律责任。

八、其他事项

（一）本协议未尽事宜，由甲乙双方协商解决；

（二）本协议自甲、乙双方盖章之日起生效。

（以下无正文）

甲方：常州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章）

乙方：常州市测绘院（章）